

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庆阳市正宁县 2017 年第三标段工程

移交、使用、管护协议

移交方：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监交方：正宁县西坡镇人民政府

接收方：高红村

根据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有关管理规定，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移交、使用、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移交方 2017 年度在西坡镇实施的水利部农业综合开发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底竣工，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

二、移交和管护的项目内容是：

高红瓦沟圈沟、乔子沟治理：沟头坡地整治 1 处，塬边地坑院整治 1 处，新修下坡土路 1400m，新建涝池 1 座，梯形排水渠（0.88m*1.4m*0.6m）1250m，埋设管道 402m，过路盖板 16 处，过路管涵 1 座，沉砂池 1 座，跌水井 3 座，镇墩 5 个，消力池 1 座，警示牌 1 个，油松 3469 株，紫花苜蓿 0.37 公顷。

三、根据“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四、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

责任，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

五、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

六、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

七、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移交方：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交方：正宁县西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接收方：西坡镇高红村
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11月21日